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一直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2023 年上半年公司除了按法定程序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方仕江、刘春彦、王亮亮**

2023 年 8 月 25 日